
联合新闻稿

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与中证指数公司签署指数发布协议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公司）今天（星期一）签署协议，透过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的市场数据平台发布由中证指数公司编纂的指数。

协议由中证指数公司总经理马志刚与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董事陈秉强签署。香港交易所集团行政总裁李小加以及双方的其它高层代表亦有出席及见证签约仪式。

由2010年7月5日（星期一）起，三只中证系列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香港100指数及中证两岸三地500指数——将可透过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的市场数据传送专线系统发布，其中沪深300指数并将在香港交易所网站首页显示。

香港交易所的持牌资讯供应商将获准向其客户发送中证香港100指数及中证两岸三地500指数，但发布沪深300指数则须事先取得中证指数公司或其指定代理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的书面批准。

协议双方均相信是次合作可互惠，而且透过香港交易所及其持牌资讯供应商庞大高效的市场数据发布网络，亦有助促使由中证指数公司编纂的主要中国内地及香港指数在本地及海外更广泛发布。

马志刚博士表示：「我们很高兴能与香港交易所协作，此举有利于提升中证指数在内地以外市场的影响力，为我们日后进一步发展香港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身兼香港交易所市场数据部主管的陈秉强说：「我们重视服务承诺，并致力加强市场数据服务。加入中证系列指数，令我们的市场数据内容更丰富，相信必会受到客户欢迎。」

陈氏续说：「我们期盼日后可在此指数发布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与中证指数公司合作。」

有关追踪中证指数表现的香港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数据，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产品及服务——交易所买卖基金」一栏。上述签约仪式的照片已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新闻资料及市场咨询」一栏。

2010年5月24日